

证券代码：836410

证券简称：凯纳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赵立平、高世威、方崇卿、洪江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仅3名，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董事会将《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赵立平、翟秀荣、王莹、赵小文、卢玉美、厦门凯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崇卿、洪江彬、潘光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4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3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元。

2018年10月19日，凯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其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10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1、募集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35500000009300）。

### 2、募集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9月7日，公司与兴业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制度制定及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义务。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5500000009300，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向银行提交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